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7-042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5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金叶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顺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5名监事、3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听取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勇先生关于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持有的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38.9%股权转让交易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两项提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川投集团持有的新光硅业38.9%股权转让交易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两项提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已在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上就上述两项提案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有关情况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汇报,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在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和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上述两项提案。

(2) 在投票表决收购川投集团持有的新光硅业38.9%股权转让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黄顺福先生、郭勇先生、伍康定先生、李文志先生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由其他7名董事(含独立董事4名)一致赞成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提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可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工作的正常开展,调整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1票赞成,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附后。

二、以11票赞成,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提案报告》。

三、以11票赞成,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免去罗朝顺先生公司副经理职务的提案报告》。

四、以7票赞成,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初步方案的提案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一、四项提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新光硅业股权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回报全体股东;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良性发展,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做大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成功进入新能源行业,是公司在成功实施2007年定向增发收购田湾河公司股权,持续巩固和扩大传统电力产业规模的基础上,投资发展前景广阔的重大战略步骤。

由于本次收购涉及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决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公司收购新光硅业股权的具体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一、第六条修改:

(一)原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208,464元。

(二)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1,290,989元。

(三)修改原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金增加。

二、第十五条修改:

(一)原文: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样价。

(二)修改后:在本条后面增加: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不同认购者的发行条件和价格按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执行。

(三)修改原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控股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和发行价格不同。

三、第十八条修改:

(一)原文:公司发起人为: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认购5,500,000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1992年8月24日。

成都铁路局西昌铁路分局认购500,000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1992年8月24日。

原峨眉铁合金厂(后更名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00,077,517股,以资产方式出资,后将该部分股份及之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划拨给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认购5,000,000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后将该部分股份及之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划拨给成都海宏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修改后:在本条后面增加:

2005年7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原非流通股161,906,988股获得流通权,在限售期36个月期满后可上市流通或转让。法人股东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所持原非流通股8,474,581股获得流通权,在限售期12个月期满后可上市流通或转让。法人股东成都海宏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原非流通股7,704,164股获得流通权,在限售期12个月期满后可上市流通或转让。法人股东成都铁路局所持原非流通股770,416股获得流通权,在限售期12个月期满后可上市流通或转让。

2007年10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70,182,525股在限售期36个月期满后可上市流通或转让。

(三)修改原因:股权分置改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使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发生变化。

四、第十九条修改:

(一)原文:公司股份总数为386,208,464股,均为普通股。

(二)修改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91,290,989股,均为普通股。

(三)修改原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金增加。

五、第一百一十条修改:

(一)原文:略

(二)修改后:在本条后加“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享有每年3亿元的融资、投资权限,该金额不累计计算。”

(三)修改原因:公司2005年4月21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3亿元融资、投资权限的提案报告》,根据四川省证监局专项检查组意见,对该权限加以进一步明确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享有每年3亿元的融资、投资权限,该金额不累计计算。”并加入公司章程。

六、第八条修改:

(一)原文: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本章各节全文略)

(二)修改后:在本章中增加第四节:

第四节 制止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

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关于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清欠情况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第一百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得以向公司借款、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公司资产。如发生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情况,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同时要求限期偿还。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本条依据:《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清欠情况的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严防以伪造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会报表等方式配合、协助、掩盖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本条依据:《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严防以伪造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会报表等方式配合、协助、掩盖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本条依据:《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议在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本条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